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機制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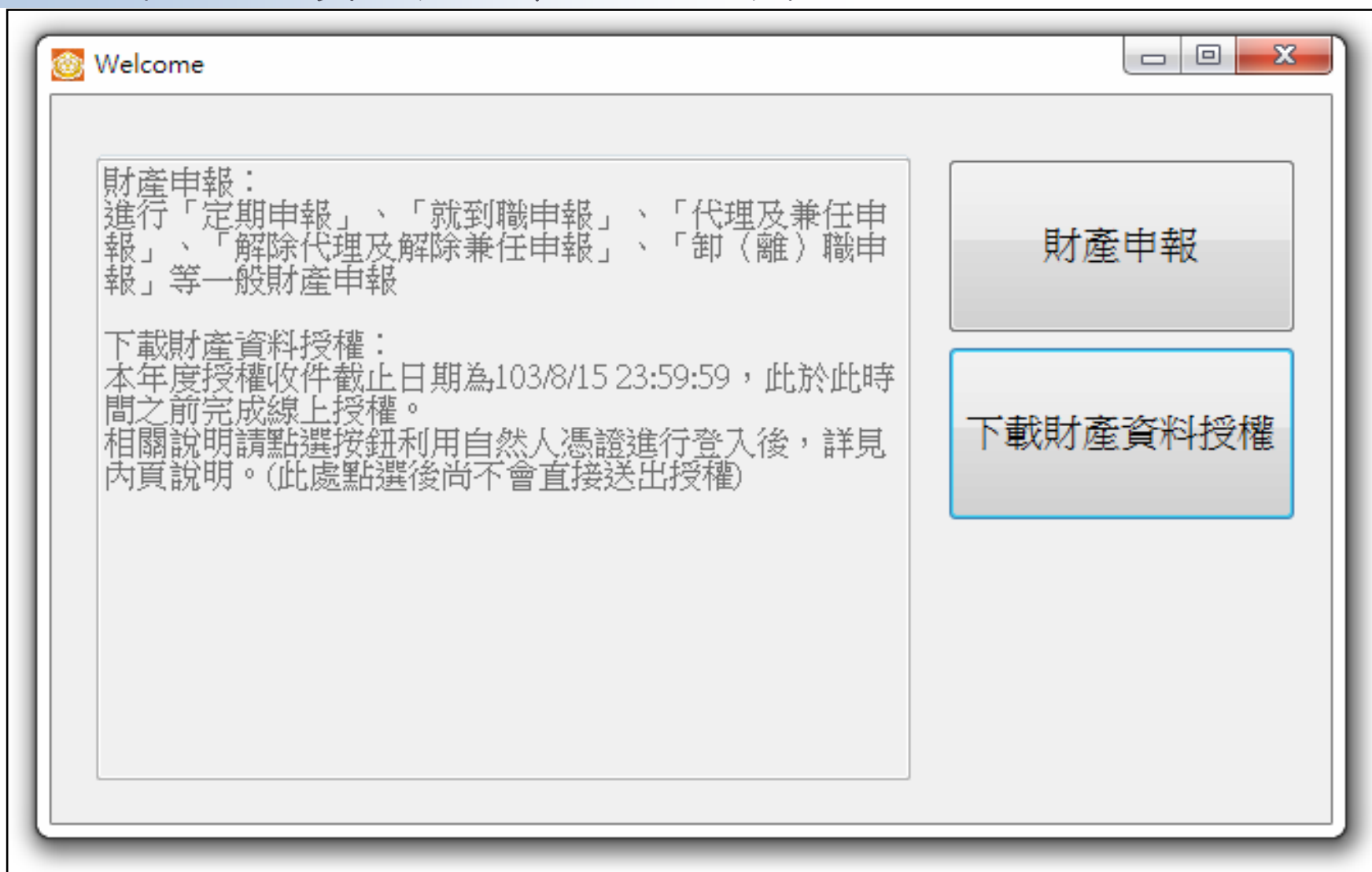
- ▶ 為提升查核效率，102年間法務部建置完成「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或金融機關（構）直接取得財產資料，提供政風機構據以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 ▶ 104年全面實施(改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及申報人申報財產)，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 ▶ 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4項修正草案條文：監察院及法務部為提供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之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財產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 修法未完成前：申報人及其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同意授權後，始提供財產資料供其辦理財產申報。

# 簡報大綱

---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編輯名單
- 進行授權
- 確認授權成功
- 進行下載財產資料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進入頁面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登入方式

財產申報：  
進行「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代理及兼任申報」、「解除代理及解除兼任申報」、「卸（離）職申報」

此時  
詳見

財產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注意：  
點選**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需用插入自然人憑證，  
輸入憑證PIN碼。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授權注意事項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life.com.tw/>> 等77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所得、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有虛偽不實之申報資料，申報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有價證券等財產，應依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申報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

### 參、附表

<https://pdis.moj.gov.tw/version/authorize.doc>

我已閱讀

版本:v1583

注意：

本頁面為歸戶資料授權之說明文案，申報人須勾選【我已閱讀】方可進入下一頁面

# 簡報大綱

---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編輯名單
- 進行授權
- 確認授權成功
- 進行下載財產資料

# 編輯名單-登入頁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

\*姓名 曼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 年 03 ▾ 月 07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單親撫養

法務部政風小組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

▾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授權	本人	曼森	F126138238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

授權送出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編輯名單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 編輯名單-新增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 編輯名單-修改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 編輯名單-刪除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單親撫養

**\*稱謂** 配偶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授權	配偶	阿美	F226138238	
	子	小森	F122313131	
	女	小美	F298371313	

授權送出

# 簡報大綱

---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編輯名單
- 進行授權
- 確認授權成功
- 進行下載財產資料

# 進行授權-授權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阿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2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身分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本人		2014/7/24 下午 02:11:58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配偶		
	子女		

授權送出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 進行授權 - 取消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曼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7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注意事項：

1. 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 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 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曼森	F126138238	
	子	小森	Q123134123	
	女	小美	R231412312	

授權送出 最近一次授權送出時間:2014/7/24 下午 04:34:46 離開

版本:v1583

# 進行授權-授權送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晏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 進行授權 - 授權申請書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單親撫養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曼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 進行授權 - 紙本授權書-1

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 (申報人)	夏森	73/03/07	F126138238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 2	夏森	100 台北市 2 中正區 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臺灣臺北監獄	夏森	333 桃園縣 龜山鄉 宏德新村 2 號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阿美	76/08/10	Q223134123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小森	86/06/13	Q123134123
	小美	92/08/09	R231412312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政風室		
授權事項	<p>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7 個介接機關(如附表,另請注意:介接機關隨時會有增減,且該等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所得、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債務及事業投資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填載於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欄位後,提出申報。</p>		

# 進行授權-紙本授權書-2

- 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財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及蓋章)：\_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及蓋章)：\_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簡報大綱

---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編輯名單
- 進行授權
- 確認授權成功
- 進行下載財產資料

# 確認授權成功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子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注意事項：  
1.本人資料不行進行修改。  
2.本人及配偶皆完成授權，子女的狀態自動改為已授權。  
3.若為單親扶養子女，又須授權子女時，請勾選【單親扶養】之選項必須完成授權，子女及自動授權。  
4.若按下取消授權，則連子女全部皆取消授權。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政風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新增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曼森	F126138238	2014/7/24 下午 02:11:58
	子	小森	Q123134123	2014/7/24 下午 02:11:58
	女	小美	R231412312	2014/7/24 下午 02:11:58

授權送出

近期授權送出時間:2014/7/24 下午 02:39:46

# 簡報大綱

---

- 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 編輯名單
- 進行授權
- 確認授權成功
- 進行下載財產資料

#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 下載財產資料 (預覽)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6,000,000元)

存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0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聯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業經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 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廣微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權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 下載財產資料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年 0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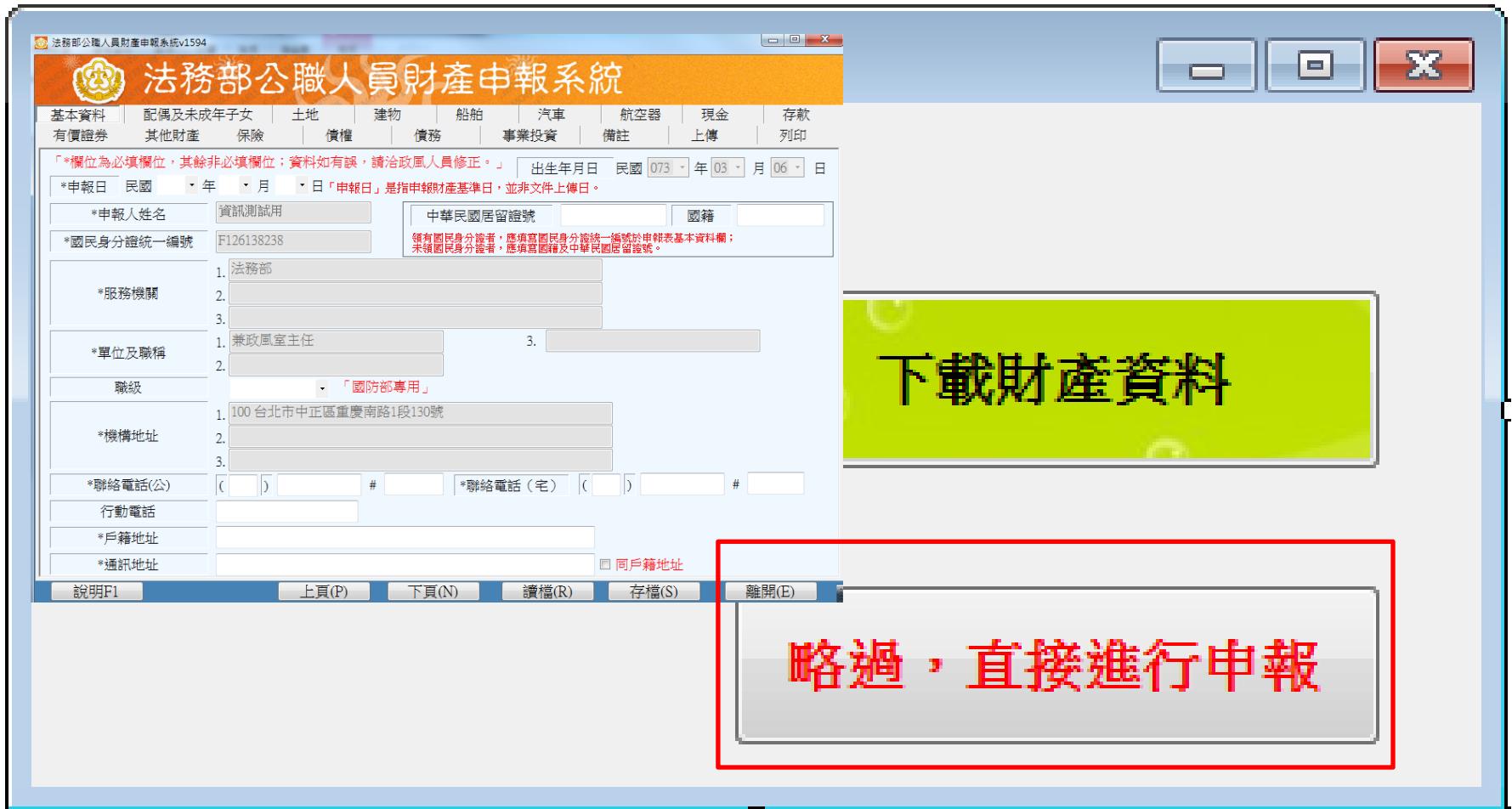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廠商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 下載財產資料（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06 日

\*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 聯絡電話(公) (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 常見問題 - 授權申請

Q1. 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資料授權？

A1: 每年皆需申請授權。

Q2.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書，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2: 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郵寄正本辦理。

Q3. 本項服務之申報類別？

A3: 定期申報。

Q4. 104年度申報人授權申請時間為何？

A4: 時程為104年9月16日至104年10月5日。

Q5. 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時間？

A5: 104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11月1日為財產資料查詢基準日。)



# 常見問題 - 授權申請

Q6.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已編輯完成而採紙本授權，申報人後續點按「授權送出」卻出現送出失敗訊息？

A6: 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將授權頁面中已編輯完成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刪除，再按「授權送出」鈕，並將紙本授權書送交服務機關政風機構登打授權資料。

# 常見問題 - 授權申請

Q7.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線上授權後又取消授權，是否須先刪除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再點按「授權送出」？

A7: 於線上點按「取消授權」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授權」)取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後，須再刪除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始可點按「授權送出」按鈕以完成(取消)授權。



# 重點提醒

104年度各級政風機構點選「授權管理」送審至廉政署時程：

**104.10.6**各級政風機構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管理端）—M歸戶授權管理—M101查調（授權）名單管理」逐一點選「授權管理」。

**104.10.12**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月12日下班前，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管理端）—M歸戶授權管理—M102查調（授權）名單彙整」逐一或整批點選「授權管理」，將授權名單遞送廉政署。

**104.10.15**廉政署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透過查核平臺遞送授權名單至受查詢機關(構)。

